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林欣玫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bs43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08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5479709_112600086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(第2期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相
關人員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(一)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(請勿薦
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
人參加)。

(二)已經完成前項初階研習之校長與督學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5月8日(星期一)、9日(星期二)、11日(星期
四)、12日(星期五)、19日(星期五)，共5天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27日(星期四)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和平高中 1120407



NBAA1126003629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線上報名後，請將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
證明於4月27日(星期四)前傳真或e-mail給承辦人作為資
格審查之依據(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)，未於期限前檢
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。

(三)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育視導與品保科)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和企劃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